

税务简介

税务简介

政府税项

- 澳门属单独关税区，实行简单低税制度。澳门是自由港，人员、货物、资金往来便利，有利于外商来澳投资和本地企业的发展。
- 澳门财政局是主要的税务徵管部门，所得补充税的课税年度为每年1月至12月。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税项为：

所得补充税（税率为3%至12%）

所得补充税以自然人及法人在澳门取得工商业活动收益为课徵对象。

所得补充税属累进税，可课税收益不超过32,000澳门元获豁免缴纳；可课税收益介乎32,001至30万澳门元者适用3%至9%税率；可课税收益超过30万澳门元适用12%税率。

《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课徵2023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
- 在澳门注册且登记为所得补充税A组的纳税人，其用作创新科技业务研发的首300万澳门元开支，获扣减三倍可课税收益；其馀用作同一目的但超过以上所指限额的开支，则获扣减该开支金额两倍的可课税收益，总扣减上限为1,500万澳门元。
- 从葡语国家取得或产生的收益，豁免缴纳所得补充税，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者为限。
- 在澳门发行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获豁免缴纳所得补充税。

营业税（金额一般为300澳门元）

经营工商业性质的任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须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税款按经营业务而定，金额一般为每年300澳门元，而商业银行则为每年8万澳门元。另须附加5%凭单印花税。

《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豁免缴纳营业税

职业税（税率为7%至12%）

所有受僱及自僱获得的工作收益均构成职业税课徵对象。职业税属累进税，税率最高为12%。

职业税纳税人分两大类：受僱（散工或僱员）及自僱人士（自由职业）。

《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职业税税款扣减30%，免税额为144,000澳门元。另外，65岁以上或经证实为永久伤残程度等于或高于60%的僱员及散工，免税额调升至198,000澳门元。
- 向2022年12月31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职业税纳税人，退还2022年度已缴纳职业税税款的60%，退税上限为14,000澳门元。

房屋税（税率为6%或10%）

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用途房屋）的收益为课徵对象，房屋所有人为纳税人，房屋税以房屋估值年租金6%来徵收，倘有租赁关系，按年租金10%来徵收。

《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房屋税税款扣减金额为**3,500**澳门元。
- 调低出租房屋的房屋税税率至**8%**。

消费税

对下列酒精饮料及烟草进口产品徵税的税种：

| 产品 | 特定税 (澳门元/单位) | 进口价值之从价税 到岸价格/澳门 |
|--|--------------------|---------------------|
| 含酒精饮料 | | |
| 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等于 30%(20°) 之饮料，但米酒除外 | 20.00/公升 | 10% |
| 烟草 | | |
| 含菸叶之雪茄及小雪茄 | 4,326.00/公斤 | — |
| 含菸叶之香烟；其他 | 1.50/单位 | — |
| 其他经加工的菸叶及菸叶代用製品， 包括“均质”或“複合”的菸叶 | 600.00/公斤 | — |

机动车辆税

对取得并作消费用途的新机动车辆徵税的税种，税率按车种(汽车/摩托车)价格分别适用**2**个不同级别的累进税税率。

印花稅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些商業交易須繳付印花稅，包括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取得居住用途的房地產或其權利，須額外繳納**10%**的印花稅。

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因應電子支付普及使用，第**24/2020**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當中修改內容主要包括：取消印花稅票，改以憑單印花方式；取消原來的繳稅總表部分印花稅稅項；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課徵印花稅；透過仲裁協議解決房地產租賃爭議的租賃合同的印花稅可獲減半等；已繳納的印花稅可因房地產租賃合同提前終止而申請退還部分稅款。

凡購買房地產（如：商住樓宇、辦公室及車位等）須繳以累進稅率計算的財產移轉印花稅：

| 房地產價值 | 稅率 |
|---------------------------------|-----------|
| 至 200 萬澳門元 | 1% |
| 200 萬以上至 400 萬澳門元 | 2% |
| 400 萬澳門元以上 | 3% |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稅務優惠

- 豁免保險合約和銀行業務之印花稅。
- 豁免因競賣財產、動產的權利或不動產的權利印花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活動入場券或門票，包括在離場時方徵收的門票的印花稅。
- 豁免在澳門發行的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獲豁免繳納牌照費的宣傳及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免繳相應的印花稅。

旅游税（税率为5%）

在酒店场所及同类场所（酒店、公寓式酒店、旅游综合体、餐厅、舞厅、酒吧），以及健康俱乐部、蒸汽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享用服务，按价格徵收5%的旅游税。

《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对某些级别的餐厅豁免缴纳旅游税。

有关以上税务事宜，详情可参阅财政局网站“税务手续指南”。

网站连结：<http://www.dsfgov.mo/guia/guia.aspx>

税务协定和安排

税务和投资合作方面，目前澳门已签订《多边税收徵管互助公约》、多项《对所得避免双重徵税和防止逃税/偷漏税协定》及《税收信息交换协定》，以及《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等合作文件。

| | |
|--------------------|------|
| 多边协议和安排 | |
| 多边税收徵管互助公约 | |
| 区际协议和安排 | |
| 对所得避免双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 中国内地 |
| 对所得消除双重徵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安排 | 中国香港 |

| | |
|-----------------------|---|
| 国际协议和安排 | |
| 对所得避免双重徵税和防止逃税/偷漏税的协定 | 葡萄牙、比利时、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柬埔寨 |
| 税收信息交换的协定 | 澳大利亚、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印度、牙买加、马尔他、日本、英国、根西岛、阿根廷、爱尔兰 |
| 投资促进保障类协议 | |
|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葡萄牙、荷兰 |